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判決

109年度板簡字第1548號

原告 侯東宏

訴訟代理人 陳思敏

被告 協固保養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秀碧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本院於民國109年7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17,665元。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20分之9，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17,6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原告其餘假執行之聲請駁回。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原告將其所有2006年3月豐田1998cc式樣車輛（下稱系爭車輛），停放於新北市○○區○○路皇普大道東社區地下室B1F至B4F專屬機械式B區70號停車位，定期由被告負責保養與維護。嗣於民國109年1月14日上午5時許，因其他使用人取車時，車板移動行進間突然斷裂造成系爭車輛由B3F跌落至B4F，整車損毀嚴重無法繼續使用，致須支出維修費用新臺幣（下同）219,402元（零件：134,374元、工資85,028元）；又時值農曆春節前全家無法順利返家省親，須以租車方式代步，故支出租車費用19,200元；另因家中小孩、老人須前往醫院就診，而支出代步計程車費用525元；再此際正值年度燃料稅徵收，系爭車輛尚需支出汽車汽燃費1,819元、牌照稅3,283元及社區停車場每月應繳付1,100元清潔管理費用，共計4,400元；復原告將系爭車輛送回原廠檢測修車費用若干，因被告不願意給付維修費用，車廠要求原告將系爭車輛拖回另產生拖吊費用1,500元。被告疏未盡其保養維護義務，致原告受有上開支出費用之損害，為此，爰依

01 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
02 償損害等語。並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250,129元。(二)願
03 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4 二、被告則以：被告對於停車場機械停車設備之保養維護義務並
05 無過失，本件事故係機械自然損壞所造成，被告願意負損害
06 賠償責任，惟原告請求金額尚嫌過高；被告與皇普大道東管
07 理委員會簽訂機械停車設備保養合約在案，並依政府規定投
08 保產品責任險。原告於109年1月14日因停車設備故障而導致
09 其車輛受損，被告立即啟動保險理賠程序，向所投保之明台
10 產物保險公司（下稱明台保險公司）辦理出險，經國都汽車
11 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國都公司）土城服務廠開立修車估價單
12 ，總維修費為219,402元，明台保險公司評估後，按保險條
13 例，維修費用若超出事故發生當時車輛實際價值時，則以實
14 際價值為標準計算賠償，系爭車輛之時價為120,000元，經
15 被告向明台保險公司溝通，明台保險公司最終願提高至130,
16 000元，且車輛殘體亦留給原告，以便原告可變賣舊的零組
17 件。有關拖吊費，車輛受損自現場拖吊至修車廠之拖吊費，
18 已由被告支付，至於原告請求之拖吊費，乃原告於109年4月
19 16日將系爭車輛自修車廠拖離之費用，其主張由被告支付，
20 實非有理。另原告請求被告賠償汽車汽燃費1,819元、汽車
21 牌照稅3,283元及社區停車場清潔管理費用4,400元，於法無
22 據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暨假執行之聲請均
23 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24 三、法院之判斷：

25 原告主張被告疏於維護保養機械停車設備，致系爭車輛受損
26 ，並使原告受有支出前開費用之損失，為被告所否認，並以
27 前詞置辯，是本件應審究之爭點厥為：(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盡
28 保養維護義務，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有無
29 理由？(二)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30 (一)原告主張被告未盡保養維護義務，致系爭車輛受損，應負損
31 害賠償責任，有無理由？

0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
02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原告主張其所有之系爭
03 車輛停放於被告負責維護保養之機械停車位，因車板移動行
04 進間突然斷裂，致系爭車輛由B3F跌落至B4F而受損等情，業
05 據出建築物機械停車設備專業廠商登記證、車損照片及國都
06 公司出具之估價單為證，且為被告所不否認，堪信為真。被
07 告固辯稱其已盡保養維護義務，然質諸被告於本院審理時自
08 承本件事故係機械之自然損害所造成，足徵被告確未盡其保
09 養維護義務，致未及時發覺系爭機械停車設備因時間之經過
10 產生自然損壞，而有維護保養之欠缺甚明，被告空言辯稱其
11 已盡保養維護義務，然未能提出任何證據以實其說，不足為
12 採。是以，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主張被告應負損害
13 賠償責任，洵屬有據。

14 (二) 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若干？

15 1. 系爭車輛維修費用：

16 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除得依民法第196條請求賠償外，並
17 不排除民法第213條至第215條之適用。依民法第196條請求
18 賠償物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19 但以必要者為限（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
20 ）。被害人如能證明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超過必要之
21 修復費用時，就其差額，仍得請求賠償【最高法院77年度第
22 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一)可資參照】。經查，系爭車輛修復費
23 用為219,402元（零件：134,374元、工資85,028元），此有
24 國都公司出具之估價單附卷可參。惟該修復費用中零件部分
25 係以新品更換舊品，則應扣除折舊後計算其損害。復依行政
26 院財政部發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汽車如非屬
27 運輸業用客車、貨車，其耐用年數為5年，並依同部訂定之
28 「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規定，耐用年數5年依定率遞減法之
29 折舊率為千分之369，其最後1年之折舊額，加歷年折舊累計
30 額，其總和不得超過該資產成本原額10分之9。準此，系爭
31 車輛係於95年3月出廠，有系爭車輛行車執照影本在卷足憑

，至本件事故發生之109年1月14日，系爭車輛之實際使用年數已逾5年，故原告就零件部分得請求之金額應以13,437元為限（計算式：134,374元× 1/10＝13,437元，元以下四捨五入），加計工資85,028元，共98,465元，即為原告得請求之修車費用。

2. 租車費用：

原告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於農曆春節返家省親，以租車方式代步支出租車費用19,200元乙節，業據提出聯邦國際租賃股份有限公司出具之汽車出租單及之電子發票證明聯為憑，觀諸該汽車出租單之租賃期間為109年1月23日至109年1月29日，確為農曆春節期間，且核與一般維修汽車所需時間相當，堪認此租車費用屬填補原告因被告前開過失侵權行為所生損害之必要費用，是原告請求被告給付租車費用19,200元，洵屬有據。

3. 計程車費用：

原告雖主張其因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系爭車輛，而家中長輩、小孩為就醫而有使用計程車代步之必要，故支出計程車費用525元，並提出計程車乘車證明為據，惟觀諸原告所提之計程車收據上所載之日期為109年2月16日，距本件事故發生日109年1月14日已隔1個月，顯已逾越一般合理維修車輛之期間，原告此部分之損害尚難認與本件事故之發生有相當因果關係，則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計程車費用525元，委不可採。

4. 汽車汽燃費、汽車牌照稅及社區停車場清潔管理費用：

原告固主張系爭車輛受損無法使用，惟其仍須支出汽車汽燃費、汽車牌照稅及社區停車場清潔管理費用，均應由被告負擔云云，並提出交通部公路總局自行收納款項收據、臺北市稅捐稽徵處109年全期使用牌照稅繳款書及皇普大道東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109年4月份管理費繳納通知/證明單為憑，惟上開稅捐費用係原告本於車輛所有權人之身分原應負擔之稅賦支出，而社區停車場清潔管理費用亦係原告基於其與社

01 區管委會間之使用契約所生之對待給付，非係因被告之侵權
02 行為所生財產上增加之損害，原告前開費用支出，均與被告
03 前揭侵權行為難謂具有相當因果關係，是以，原告此部分之
04 請求，亦屬無據。

05 5. 拖吊費用：

06 原告復主張因被告不願意給付維修費用，維修車廠請原告將
07 系爭車輛拖回所生之拖吊費用1,500元，亦應由被告負擔云
08 云，並提出裕展汽車道路救援服務四聯單為據，然此乃係原
09 告自行評估利弊得失，不願先行支出修復費用所生拖吊費用
10 之損失，與被告侵權行為間亦難認有何相當因果關係，故原
11 告此部分請求，亦不可採。

12 6. 綜上，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117,665元（計算式：9
13 8,465元 + 19,200元）。

14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
15 給付117,665元，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
16 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17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18 ，爰依職權宣告假執行。又原告聲請供擔保宣告假執行之部
19 分，僅係促使法院職權發動，毋庸另予准駁之表示。至原告
20 敗訴之部分，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所附麗，應予駁回。另被
21 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免為假執行，核無不合，爰酌定相當
22 擔保金額准許之。

23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
24 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列，併此敘明。

25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26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7 法 官 施函好

28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9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30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31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1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31 日
02 書記官 吳昌穆